

证券代码：873366

证券简称：凯利核服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

	<p>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秘业务；文档管理；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核电厂维修、辅助系统运行维护；核电通用技术服务（含反应堆厂房内的清洁、放射性去污、屏蔽搭制、气源服务、生物屏蔽门操作、机加工服务、冷热更衣间管理及核电厂的辐射防护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化学工程与水化学系统的维护、介质更换）；管阀安装调试维护及检修；潜水泵维护；性能试验专项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仓储物资及编码管理；计量检定专项服务；金相检查；企业在岗技能授权培训；核电机械、电仪、电动类维修专业培训；工业用途工器具库房与设施（备）管理；仪器仪表、核电非标产品的生产及售后服务；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保养服务；特种作业服务（含起重吊装，脚手架搭拆、木工作业、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钣金工程，保温拆装等）；劳务派遣；普通货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秘业务；文档管理；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核电厂维修、辅助系统运行维护；核电通用技术服务（含反应堆厂房内的清洁、放射性去污、屏蔽搭制、气源服务、生物屏蔽门操作、机加工服务、冷热更衣间管理及核电厂的辐射防护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化学工程与水化学系统的维护、介质更换）；管阀安装调试维护及检修；潜水泵维护；性能试验专项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仓储物资及编码管理；计量检定专项服务；金相检查；企业在岗技能授权培训；核电机械、电仪、电动类维修专业培训；工业用途工器具库房与设施（备）管理；仪器仪表、核电非标产品的生产及售后服务；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保养服务；特种作业服务（含起重吊装，脚手架搭拆、木工作业、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钣金工程，保温拆装等）；劳务派遣；普通货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p>

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
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

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
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商
务秘书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服务
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计量技术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
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
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海洋环境
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固体
废物治理；打捞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企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零
件、零部件加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
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
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
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
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
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
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
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
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

	<p>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是所持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是所持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p> <p>（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p>

<p>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p>

	<p>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述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含控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案、决算方案；</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含控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p>

<p>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代理人代理的事项，以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p>	<p>第一百〇六条董事 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p>

<p>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因除任何主体的任何不当、过失行为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因除任何主体的任何不当、过失行为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p>

东大会负责。	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p data-bbox="228 275 794 365">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data-bbox="228 398 794 488">（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 data-bbox="228 521 794 566">（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 data-bbox="228 589 794 678">（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 data-bbox="228 712 794 801">（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 data-bbox="228 835 794 925">（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 data-bbox="228 958 794 1048">（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228 1081 794 1238">（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228 1272 794 1552">（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述公司事宜的方案；</p> <p data-bbox="228 1585 794 1630">（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 data-bbox="228 1653 794 1982">（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p data-bbox="802 275 1361 365">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data-bbox="802 398 1361 488">（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 data-bbox="802 521 1361 566">（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 data-bbox="802 589 1361 678">（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 data-bbox="802 712 1361 801">（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 data-bbox="802 835 1361 925">（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 data-bbox="802 958 1361 1048">（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802 1081 1361 1238">（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802 1272 1361 1552">（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述公司事宜的方案。</p> <p data-bbox="802 1585 1361 1630">（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 data-bbox="802 1653 1361 1982">（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2名，非外部董事1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风险管理和法律知识。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2名，非外部董事1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风险管理和法律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 临时董事会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出任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或者总经理出任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 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 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辞任 应当提交书面 辞任 报告，不得通过 辞任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

<p>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p>

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p>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上述事项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上述事项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者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

<p>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上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上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公司法》第一</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公司法》第二</p>

<p>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内容及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